**國立嘉義大學○○學院院長遴選**

**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**

一、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○○校區○○學院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三、主持人：○○○

四、說明會程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辦理項目 | 預計時間 |
| 1 | 主持人致詞 | 00:00 ～ 00:00(5分鐘) |
| 2 | (第1位、第2位…)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 | 00:00 ～ 00:00(每位候選人20分鐘) |
| 3 | 提問及答覆 | 00:00 ～ 00:00(每位候選人20分鐘) |
| 4 | 說明會結束 | 00:00 |
| 備註：一、每位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以20分鐘為限，並於15分鐘時第1次按鈴，滿18分鐘第2次按鈴，第3次按鈴時請候選人結束發言。二、意見交換採一問一答（或統問統答)方式進行。先請在場同仁提問，再請候選人酌情說明或回答。（由各院自行決定提問及回答方式)★採一問一答：1. 提問時，每位同仁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。請計時人員以鈴聲提醒。
2. 每位同仁提問次數暫不限制，但以未發問者優先提問。
3. 同仁提問時，請務必以優雅的文詞和最誠懇的態度來向候選人請教。

★採統問統答：1.提問意見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由主持人代為宣讀。2.提問及答覆時間為20分鐘，宣讀提問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，剩餘時間為候選人答覆時間，進行方式為統一提問、統一答覆。三、若有重複提問或涉及人身攻詰等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加以制止或篩選。四、本說明會議程預計時間以當日實際進行為準。 |